

顺
德
文
丛
第
三
辑

民间顺德

彭有结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顺德文丛（第三辑）

民间顺德

彭有结 著

 人民出版社

《顺德文丛》顾问

欧广源 郑国雄 黎子流 陈用志 冯润胜 陈云贤
刘 海 梁毅民 周天明 梁维东 黄喜忠

《顺德文丛》学术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春芙 丘国新 叶春生 司徒尚纪 刘斯奋 肖承罡
岑 桑 邱 捷 陈忠烈 洪三泰 骆 伟 黄天骥
徐南铁 谢望新 谭元亨

《顺德文丛》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梁惠英

主 编：招汝基

副 主 编：饶林海 赵里平 沈 涌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马曼宁 李健明 何劲和

沈 涌 麦润沾 张新杰 吴锡标 招汝基 赵里平

饶林海 梁惠英

《顺德文丛》第三辑序

林 雄

文化是历史的一面镜子，它既能帮助我们回顾认识人类社会发展的过去，也可以帮助我们分析展望人类社会发展的现在和未来。顺德自古人文蔚盛，名人辈出，地方文化源远流长、积淀深厚。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敏于思、善于行的顺德人不断将丰富鲜活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总结提升，大大丰富了顺德文化内涵，进一步彰显了地方文化的特色和个性。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更好地发挥文化在引领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中的作用，推动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是当前文化建设的重要使命。

培育城市精神，需要文化的润泽。城市精神是城市之魂，是文化之核心。历史证明，只有文化才能将经济、政治与社会发展的精髓吸纳存留，汇成城市的精神长河，滋润着城市文明的萋萋芳草和茂盛树林，推动城市持续健康前行。顺德精神经过长期的文化积累和沉淀，不仅成为顺德人的精神归宿，也成为顺德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基石。改革开放30多年来，随着城市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城市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和人们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城市功能面临着深刻的调整，顺德更是进入了经济社会发展转型的新阶段。与之相适应，顺德亟需通过文化的提升与创新，与时俱进地丰富和发展城市文化精神并以之凝聚各方共识、积聚各种力量，不断增强城市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引领顺德城市走上科学发展的轨道，实现新一轮的转型升级。

建设幸福顺德，需要文化的支撑。省委把“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作为“十二五”时期的核心任务。建设和谐幸福社会，既需要加快发展，创造幸福生活的坚实物质基础，更需要倡导科学理性的幸福文化，构筑幸福精神家园，培育理性平和的社会心态。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加快，人们对幸福生活的要求更高，期待更高，对精神文化需求充满了新的渴望。这就需要进一步从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根本上来深化对文化



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文化自觉，让蕴藏在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道德规范、理想情操、审美情趣通过注入时代元素，成为人们源源不断的文化给养和城市的新鲜血液。这就需要积极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向全社会提供更优质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更好地满足人们对精神文化的需求，有效提升人们的幸福指数和生活质量。

深化综合改革，需要文化的引导。改革源自思想观念之变，从根本上说也就是一种文化的嬗变。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程中，新的思想文化观念既为批判、否定和超越旧的制度和体制提供了锐利武器，同时又以新的价值判断和蓝图描绘开辟了新的改革路径和发展模式。作为全省综合改革发展的试点城市，省委省政府对顺德寄予厚望。在综合改革发展的全局中，顺德已充分认识到文化对改革发展的引导作用，先后提出“从拼经济转型到文化转型”，“不仅要担当经济发展的领跑者，更要担当文化发展的领跑者”，充分显示了顺德区委区政府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以文化发展推动广大干部群众提升思想认识，树立新的改革观，加强改革的顶层设计，确立新的改革判断标准，推动综合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以文化创新推动经济、政治、社会各领域的创新，率先建设创新型顺德，进一步增强顺德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努力为广东切实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排头兵率先探路，作好表率。

有计划地推出一系列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文化著作，是保护传统文化、彰显文化个性、扩大区域文化影响力的重要手段，也从一个侧面体现了顺德推动文化建设的实干精神和战略眼光。从2005年至今出版的三辑《顺德文丛》，涉及文化多个领域研究成果，勾勒出了顺德区域文化渐渐走向成熟的轨迹。希望《顺德文丛》继续朝着历史与现实结合的方向不断向前迈进，在梳理传统文化的同时，更加注重顺德改革开放30多年来在文化建设领域的理论思考和经验总结，为广东县（市、区）域文化建设提供更具借鉴意义的参考文本，为广东建设文化强省、顺德建设文化名区作出更大贡献。

是为序。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作者系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序

每当一次次地走在顺德的乡间小道，我对顺德的乡间感情与日俱增，秀丽的水乡特色，浓郁的文化底蕴，厚重的历史积淀，让人有一种莫名的感动。

毕业到顺德整整十一年了。这十一年中，由于工作的关系，从毕业的那年起，断断续续地跟顺德的乡间接触。尤其在2004—2006年的顺德第二次文物普查、2007~2010年的顺德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及顺德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中，更是与顺德的文化底蕴亲密接触得更多。祠堂、庙宇、闸门、水埠、桥梁甚至街边的社坛，多姿多彩的民俗文化，闭上眼，宛如历历在目，让人产生探寻的冲动，为什么它们会在这里？

忘不了杏坛的谭回华、朱厚全老师，他们对乡间建筑的娓娓道来，一笔一划地描摹那记载着顺德历史的碑刻。忘不了龙江的张永锡老师对乡间掌故信手拈来，对乡间建筑无所不晓。正是他们，与顺德的古建筑一道，引领我走向顺德民间研究。

顺德乡间景色优美，比之江南的水榭楼台、酒旗垂柳、游艇画舫平添一份自然、柔和，韵味有过之而无不及。书中的内容，只是抽取了顺德民间的某些片断。为了加深对顺德民间的了解，让我们截取一个全景吧。这个全景就从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的陈永思堂水步说起（“步”通“埠”或“埗”）。

在顺德区杏坛镇马齐居委关东大街马齐大涌边，有一个颇具规模、年代久远的麻石水步。始建年代不详，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重建。昔日此处可供一艘人力车渡湾泊，每天往返大良一次，村民将该水步与东边原有的“陈崇本堂水步”合称为“大良渡水步”。它静静地存在着，街边的大榕树浓荫蔽日，石凳横陈，老人乘凉谈天，悠闲度日。藏龙之所就在边

上，小型水闸、小水埠几乎无人注意。清初的关东石拱桥三个桥孔横跨马齐大涌。附近康公古庙、颍川祖社、陈氏大宗祠、南亩陈公祠、东庄陈公祠、性松陈公祠、徽远陈公祠、潜洞陈公祠、崑山书塾无不是历史留下来的珍贵建筑。大街上人来车往步履匆匆，房屋密集，圩市人头攒动，百货齐集。远处连片水塘波光潋滟。

一艘大的长行水渡船，停泊在水埠上，水埠上人头攒动，人们熙来攘往，肩挑手提，挈妇将雏，走亲戚的，趁圩的，将自己的手工艺品拿来出售的，赶着去谈买卖的，各色人等，在这里上演。旁边的藏龙之所，静静沉埋着狭长雄健的龙舟。藏龙之所不远处，在清晨天刚蒙蒙亮停过卖桑艇的小水埠上，农民正在用粗大的手掌把搬来的蚕茧满头大汗装上小艇呢，一边搬一边议论着：“今造蚕不错，茧也结实，能卖个好价钱吧？”“听说缫丝厂正在大量抢购蚕茧呢，赶紧去茧市，卖个好价钱，一大早出来，肚子真饿，找个饭店吃点鱼片粥、猪肉肠，再去丝竹街附近买点东西赶回去呢”。说完各往茧市划去。小埠头旁边的小水闸，守闸人正在优哉游哉地咕噜着水烟筒，笑眯眯地看着清冽冽的水静静地注入小围内。马齐大涌远处涌边，大批的杉木正在堆放待售。围内的鱼塘真多，数也数不清，一大片一大片的，基塘上油绿油绿的桑叶正在迎风摇摆，类似茅草房的蚕寮成排成列，不时还听到猪只的嘈杂声。基塘里的水面常常露出一条条梭型或“S”型的水纹，那是鱼儿正款款地在水面游动。小儿正在见缝插针的小菜地里捉虫，妇女们正在今早采摘的荆桑旁薅草，男人们在草艇上捣鼓着什么，庠塘泥将草艇磨折了一个弧形口，男人看着不禁笑了。附近的圩市内，到处摆卖新鲜菜蔬、头菜咸鱼、竹筐蔑箩，塞了个水泄不通。人群裹挟着往前移动，大街小巷，做酒的、竹木编织器的、卖鱼的、卖鸡卖鸭卖猪肉的、打铁的、打金打银铺的、牙医镶牙的，中药铺的、锡纸香烛铺的、甚至剃头的，小饭馆里人声鼎沸、蒸汽腾腾。康公庙里香炉烟火缭绕，社稷坛的拜桌前供果堆立，祠堂静穆庄严，书塾中书声朗朗，都是这一幅市俗画卷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这是一个传统顺德民间生活的典型缩影。今天的生活幸福，是以前的

生活的延续。当你真正走进旧时顺德人的生活时，你不禁觉得，原来人们在每个时间段都可以把生活演绎得多么精彩。或许，无论在何时，热闹、有序的民间，才是真正理想的民间。

本书试图通过旧时顺德民间社会的一些侧面，探讨旧时顺德民间的社会生活，或许人们能从本书的文字和图片中，体会到旧时顺德民间的社会景象，勾勒出一幅幅旧时顺德的民间图画。

在这里，我要感谢顺德区文体旅游局、顺德区博物馆，让我参与了顺德第二次文物普查与顺德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顺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让我有机会接触到顺德这许许多多的古建筑和深厚的历史文化，让我真切感受到顺德旧时民间的气息。

文中古建筑、古碑刻、石刻的照片，属顺德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照片，特此说明。

目 录

◎ 《顺德文丛》第三辑序·····	林 雄 1
◎ 序·····	3
◎ 第一章 修建祠堂涉及的民间经济·····	1
一、顺德祠堂修建维艰·····	1
二、祠堂筹集资金的形式·····	4
三、祠堂资金的用法·····	12
四、修建祠堂的开支·····	19
◎ 第二章 水乡普通民众的生产与开发·····	22
一、艰辛开发沙田·····	24
二、基塘风光诗意的另一面·····	29
三、劳动密集型的丝业·····	32
◎ 第三章 水路通衢·····	39
一、水渡概况·····	39
二、整饬水渡秩序·····	41
三、河涌治理·····	42
四、清代民国航线·····	47
五、忙碌的水埠头·····	49
六、桥梁济津·····	52
◎ 第四章 水环境下井井有条的乡村建筑·····	54
一、顺德乡村水环境·····	54
二、顺德乡村建筑特色·····	57
三、乡村公共建筑的建设与管理·····	58
◎ 第五章 民间行为规范·····	65

一、孝亲·····	66
二、敬老·····	67
三、崇贤·····	70
四、德邻·····	72
五、重节·····	73
六、其他·····	76
◎ 第六章 民间社会秩序控制·····	78
一、交纳赋税·····	78
二、勒石禁止·····	82
三、民间秩序民间办·····	83
四、民间对一些问题的处理·····	89
◎ 第七章 民间社会信仰·····	95
一、顺德民间信仰概况·····	95
二、民间信仰与自然环境、生产方式、文化传统等 密切相关·····	97
三、北方信仰南移·····	100
四、其它民间信仰·····	104
五、宗教信仰·····	107
六、顺德民间信仰特点·····	107
◎ 第八章 社会救济·····	110
一、官方史料记载的救济·····	110
二、民间救济·····	116
三、日常慈善事业·····	121
◎ 第九章 教育漫谈·····	123
一、各种不同级次的学校·····	123
二、教育历史人物·····	129
三、新式教育·····	131
四、旧式教育的启迪·····	134
《顺德文丛》第三辑编后记·····	135
《顺德文丛》三辑书目·····	137

第一章 修建祠堂涉及的民间经济

“顺德祠堂南海庙”，这个俗语在顺德家喻户晓。顺德祠堂最盛时过万间，那么这万间祠堂是如何建立起来的？是怎么维持其良好状态的？是怎么保持运作的？资金从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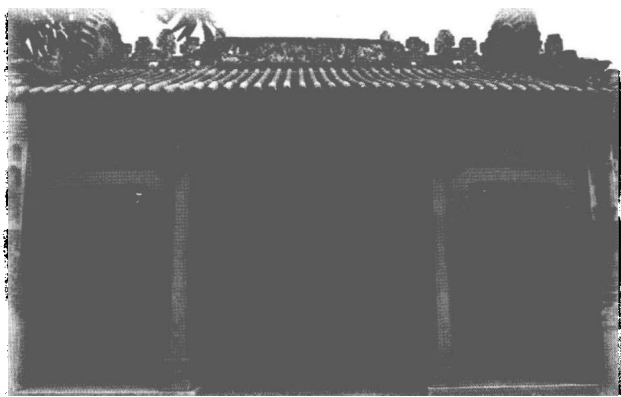
相当多的祠堂墙壁镶嵌有碑刻，疑问的解决，还得由第一手的资料——宝贵的碑刻着手。在品读了顺德祠堂较多的碑刻之后，深深体会到，要修建一间祠堂，不是那么容易的。

顺德祠堂修建维艰

相当多的碑刻，都记录顺德祠堂建立的艰辛。

（一）资金不足

北滘水口村《重建家庙碑记》[同治十年（1871）碑]载：“家庙始建材木规模原非草草，缘历代久远，蚁蚀虫剿惧不可支”。道光年间族人曾锐志倡修。不巧遇上发大水，环村之田一半被淹，倡筑四乡围基才是最紧要的事情，修祠之事搁了下来。咸丰六年（1856年），集志同道合之族人，成立了一个敦本会计嗣募集资金，买入尝业收租。同治甲子（1864）以尝业收租存下的二千余金不敷重修费用，再倡一江西会募资。耆宿提出“稍纾其力”，即休养生息一段时间，五年后重修。族众仍以祠无现款推迟。后祠堂岌岌可危，老少咸集议定五年之约不敢忘，立即重修祠堂。耆宿出来牵头，族众支持，随即定捐款，税业每亩议捐银一中元，资本每百两议捐银二大元，族内有志报本者也踊跃乐输，在北滘龙涌同宗的另一支也捐出工程银二百两，于是得以修祠。这祠堂从倡修到竣工，用的时间真不短。从道光年间倡议重修，到同治十年（1871）重修竣工，至少跨了



图一 勒流勒北约夫廖公祠

勒北约夫廖公祠（图一）《绳武堂重修碑记》[光绪十四年（1888）碑]记载：“迨光绪年间，本祠薜烂已极，又值甲申夏初狂风吹卸，木材无存，各子孙房舍亦多吹圯。”而祖尝蓄积无多，在这种情况下，要维修祠堂，就要多方艰难筹措资金了。

均安三华接源欧阳公祠《宏绪堂碑记》[嘉庆二十三年（1818）碑]记载：“墙垣几于倒塌，而尝租又属无几，修建维艰”。

顺德的祠堂多为三间三进或者三间二进，规模大的三路三间三进，也

二十一年以上（以道光最后一年1850年计，至1871年），中间一波三折，看来重修一间祠堂还真不是容易的。碑文中提到的尝业，也叫蒸尝（原义为祭祀）、尝产、公尝，即本祠堂的公共产业。



图二 杏坛吕地协和苏公祠

有少数面阔五间的，这是基本形制，但是，并不是所有的祠堂都是在同一次工程中完成的，主要原因，即因资金不足。

杏坛吕地协和苏公祠（图二）《重修祠宇碑志》[光绪二十七年（1901）碑]记载，祠堂原未有头门，后见未有头进不成祠宇之观，于是才集资新建头门一座及厨房一间。

资金可以说是影响祠堂建设的最重要民间因素，除资金外，还有地皮。

（二）地皮难解决

北滘水口梁氏宗祠（图三）《修山迁祠碑记》[同治五年（1866）碑]记载：祠堂祀四世祖梁善翁。但由于认为前山后祠格局互相逼压，决定修山迁祠。这次修山迁祠中就遇到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首先就是地皮问题。由于各房众牵扯，难以磋商协调之下，竟发出：“惟善祖手创丕基，累叶皆蒙其荫，竟不得善地以宅寝庭，何以慰艰难之先志？”的感叹。后来是怎么解决的呢？“众谋仝同恳请静祖子孙曲为将就情愿，除照原议章程外，任于世祠左便余地别建一祠”。其建筑各料静祖自办，灰水工费善祖支出，则静祖虽让一祠以妥高曾，仍得一祠以示孙子，并有附祀一节（按我的理解是静祖子孙还有在宗祠附祀权利）。但善祖祠地仍未足世祠规模，后来还用给其他祠酌情补价方式，才得以解决地皮问题。

杏坛昌教有块《新建祖祠碑记》[光绪九年（1883）碑]记载：建祠刻不容缓，但“难于觅地又苦于筹资”。经会商“择用丙子年会文堂买受南安坊莫姓旧屋地段，并用诵芬堂旧有□翁祠地段照契价承出建立祖祠。”这才得以解决。



图三 北滘水口梁氏宗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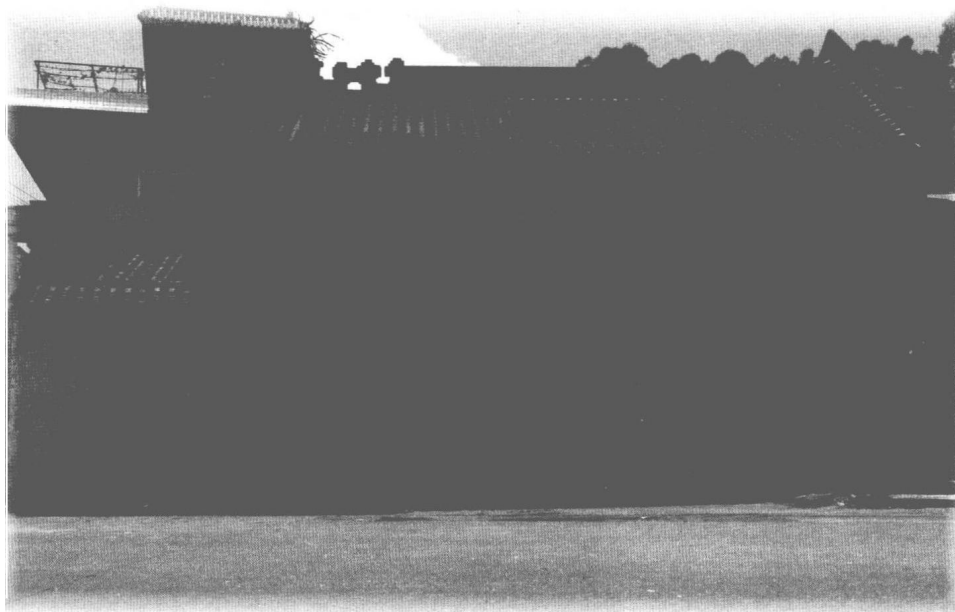
二 祠堂筹集资金的形式

（一）通过祠堂里的“会”募集资金

1、何为祠堂里的“会”

可能不少人对祠堂里的“会”比较陌生，我也一样，先举两个例子吧。上面提到北潞水口村《重建家庙碑记》[同治十年（1871）碑]，碑文中提到成立了敦本会、江西会募集资金，这祠堂里的“会”，指的就是类似于敦本会、江西会的“会”。

上面提到约夫廖公祠《绳武堂重修碑记》[光绪十四年（1888）碑]，记载欲重修即“举义会本银四百两，除平供会外，所存仍属有限。又举均益会本银五百五十两”。杏坛吕地协和苏公祠《重修祠宇碑志》[光绪二十七年（1901）碑]，记载因新建头门一座及厨房一间，重修就大大超支了，竣工之后共该工料银三百余两。除去分来的丁份银和安放神主位的银只得一百大元，尚欠支银二百两有余。而且修祠之后香灯等费用也是一个



图四 龙江仙塘赖氏大宗祠

问题，于是发起了一个长生福寿会并请金陵会数股及多做会份先将银两填支工料费用，以后广积尝业会项，以助后日祭扫之资本。

这里，我要尝试解释一下祠堂碑刻中屡屡出现的“会”的意思，之所以说是尝试，是因为就目前来说，我还没有查到确切的“会”的解释。只是根据自己接触过的碑刻内容，来试图解释。所谓祠堂里的“会”，大概是指为了某种目的，族众捐认股份筹款，利用筹得款项来做成某件事。就建祠或重修祠堂来说，成立某个会，族众捐认筹款购买尝业，利用尝业所收的租来建祠、修祠，或维持祠堂的祭祀、香灯、偿还祠堂揭借之款等事项。当然，祠堂里的“会”其范畴、意义更深广，比如说讨论裔孙认祖归宗之事、讨论各种族务、讨论族人优恤之事的会，是存在的，只是我现有的资料局限，没能举出例子，没有挖掘出其全面的内涵。旧时祠堂里的“会”，应当是类似于当代福利会、宗亲会、慈善会等部分或全部的功能。

2、“会”的章程或规条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既成立“会”，便有一定的准则遵循，有“会”的章程或规条。现录下龙江仙塘赖氏大宗祠（图四）《创建大宗祠合德堂三益会原议章程》[同治五年（1866）碑]，看看“会”到底有哪些内容。

（1）发起“会”的初衷

“自有宋以来历元朝至国朝六百有余岁，人丁二千，推为望族，而大宗祠尚未建立，因纠合族内有志者设立建祠三益银会，共成叁拾股，得会本银六千两。复多方筹算，始祖除做首会之外，仍做会仔一份，又添做张至善堂赖克勤堂会仔一份，均由带用会本之家增纳息银，以应养会之需。”就是说，发起三益银会的初衷，是为了建立始祖祠。

（2）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之一，所有担带会银筹办纳息日子甚长，功程极大，皆属有份做建祠三益会并带用银两之功。惟俟十三年会满然后建祠未免太迟，兹另立议功配享章程以昭激励，先准有会份并带银之家入主，次准不带银而有会份之家入主，其不与会份而愿入主者另议银数。

激励措施之二，议义助建祠银两，凡属有份做建祠三益会之家，如能认捐银三百八十两者准入主一座，无会份之家如能认捐银六百两者亦准入主一座以隆配享，用昭酬答。此系为即速建祠以妥先灵起见。所有配享神位随同太祖升座，其现存者预设长生禄位牌，俟百岁后换立神主，俱序昭穆长幼分列太祖座下，永远同一神楼奉祀。

激励措施之三，配享以三十位为率，各宜踊跃共成美举，于同治六年（1867）冬祭前定配享位数，七年清明以前截收银两，一经截收银两之日，纵使捐助万金亦俱不准入祠配享，以示限制。

激励措施之四，配享各神主及长生禄位永远与太祖同一神楼，俟本祠落成泐碑载明，与祖咸休，千秋奉祀。即祠堂年久改旧更新，毋得迁移归入祔食祠及滥增神主等情，至没前勋而滋冒滥。

3、筹得款资用法

用法一：配享每位捐银三百八十两，以三百三十两为义助建祠工费，以五十两为配享各祖蒸尝，祀典所用置业收租，递年举办春秋二祭，别项一概不得动用。

用法二：建祠三益会项专为建祠而设，本族公事一概不准动用。会满之日将余银置业收租，一半留存带长（即以钱生钱），以供岁修及重建之用，一半充作祀典。

4、提出希望及违章惩罚

务须撙节以留后用，庶几永远不用别筹修祠银两以致滥冒祔祀，如违以不孝论。务宜恪守章程，则族运兴隆可预卜矣！

该碑的下半部分《创建大宗祠认捐银两芳名列》[同治六年（1867）碑]，整整齐齐地刻录了三益会三十股认捐芳名，每股银三百八十两，全是以某某世祖的名义认捐的。据我理解，这些某某世祖应是由大宗祠分支出去的各房系，属同宗。

5、会银如何生钱

带用三益会银十位公推务本堂内某某等，克勤堂内某某等共十位，每位交出红契代始祖带用会本银六百两，共领用会银六千两正。会码每百两

公议递年对周纳息银十两算，遇闰不加，由同治五年（1866）十二月初一日起算息，递年分两次投会，即分两次按份起息供会，计带用银十五年合共纳息银九千两正。

嗣后如有别家带用银两仍要交出红契为按，以期稳妥。

这三益银会章程不仅有发起“会”的原因、激励机制严密可行、订明筹得资金的用法、提出希望及违章惩罚，而且靠钱能生钱，办起很多事。找稳妥的借贷人，订明利息计算方法、年限、付利息的方式，会银放贷出去生利息，按它的预算，不仅能创建大宗祠，十五年后有息银九千两正，置蒸尝收租、以后供岁修、重建、祀典都不用再筹款，真的挺神通的。况且收回的利息银，还可以继续放贷，继续生钱。

这会银放贷出去生利息，不怕一去不复返或蚀本吗？原来还有抵押一项。带用会银之人（按我理解是借贷之人），要交出红契作抵押的。何为红契？原来红契是官府收税后办理过户过税手续，然后在“白契”上粘贴由官方排版统一印刷的文书（契尾），粘贴处加盖州县官印（骑缝章），这样的契叫红契。红契是政府或法律认可的产权凭证。当事双方订立契约，收税后由政府契尾加盖政府印章，相当于官府颁发的财产所有权证。民间买卖不动产，也有签订白契的，有中人作保，但是其法律效力远低于红契，有时也被叫“草契”。所以红契才有这么大的力量，可作抵押品贷钱。

龙江仙塘赖氏大宗祠《创建大宗祠合德堂三益会原议章程》[同治五年（1866）碑]，详细、严谨，但有一项其没有列出来，就是成立的“会”，由什么人管理，是否成立有管理委员会之类的，由谁负责督理，谁负责协理，谁值理等等，碑文虽没有列出，但涉及金额巨大，推想是应该有类似的组织的。这可在别的祠堂碑刻中有反映。如乐从水藤邓氏大宗祠永锡堂《百益会碑》，阖族成立百益会之后，“公推辰可（人名）等管理，书立会约”。

“会”的章程有清晰的，也有较笼统的。有些祠堂的会规或叫会约没那么详细，如乐从水藤邓氏大宗祠《百益会碑》，百益会成立“老少沿